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行”）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学礼先生持有 8%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与嘉兴智行的业务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8 年 6-12 月公司与关联方嘉兴智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嘉兴智行累计交易金额为 43.8 万元。

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博瑞”）持股 77%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舟先生持有公司 7.21% 的股份，公司与中电博瑞的业务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8 年 6-12 月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博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2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中电博瑞累计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学礼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嘉兴智行	智能插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 万元	43.8 万元	0
	中电博瑞	储能设备	参照市场	2200 万元	0	0

			公允价值 双方协商 确定			
	小计	-	-	4200 万元	43.8 万元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未与嘉兴智行及中电博瑞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兴智行

1、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A1EB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可

注册资本：140.607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36 号 11 幢 901 室

经营期限自：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联网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云计算服务；安防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维护；电动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电动车充电服务；智能充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嘉兴智行的总资产为 1004.0310 万元，净资产为 198.6222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9129 万元，净利润-158.3026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学礼先生持有嘉兴智行 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嘉兴智行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嘉兴智行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二）中电博瑞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740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8

经营期限自：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通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电博瑞的总资产为 4,605.06 万元,净资产为 307.15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为 0.98 万元, 净利润-51.60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肖舟先生持有中电博瑞 77%股权,为中电博瑞实际控制人,肖舟先生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中电博瑞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博瑞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弘股份 2018 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一节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